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0】017号（ZHJC）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英才超市

经营者：王 ，女，身份证号码：220

住址：白山市 ，联系电话：
1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0MA16Y0LN1H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白山市浑江区青山湖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内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8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文具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0年8月27日，根据《关于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保障食品安全不力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对浑江区食品经营者进行专项检查。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存在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2020年8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2020年9月10日，执法人员回访检查，当事人又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仍未改正，违反《食品安全

法》相关规定，于当日立案调查。

2020年10月19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白山市监听告字【2020】013号（ZHJC）}，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本机关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如下：

2020年8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超市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于2020年8月25日采购标有“好丽友”提拉米苏（注心蛋类芯饼）10盒；采购标有河南稼嘉食品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嗨味忆族”火锅面5件等食品，均未查验供货者的合格证明文件，本局于2020年8月28日，向其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白山市监责改字〔2020〕001号（ZHJC），责令立即改正。

2020年9月10日，执法人员回访检查时，当事人于2020年9月8日，又采购标有开封千里薯言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千里薯”关东煮5箱，仍未查验供货者的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当事人身份证证据图片1一张，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二、2020年8月27日对当事人所做的现场笔录一份，当事人证据图片2-8六张，《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合格证明文件，责令其立即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一份，2020年9月10日对当事人所做的现场笔录一份，当事人证据图片9-11三张，证明当事人未改正违法行为，又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之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合格证明文件行为。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及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232条第（二）项“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五千元罚款”的裁量规定，处理意见：处以罚款5,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装卷。